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111 年度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申請表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申請計畫類別：1. ☐ 藝大平台 2. ☐ 藝大開門 ☐ 系所場館 ☐ 學院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計畫聯絡人：

服務單位：

手機：

連絡電話：

Email：

二、經費預算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單位為新臺幣）

支出	計畫總預算（支出金額合計）			
收入	申請其他補助 經費	申請單位	獲補助金額	百分比
	申請本補助金額			

一、已詳讀並同意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年度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徵件辦法」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該辦法之相關規範。

二、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校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本校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。

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

四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計畫主持人核章	二級單位主管核章	一級單位主管核章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實施計畫表

計畫期程	自西元 年 月 日 至西元 年 月 日止
計畫主持人	
辦理單位：	
辦理地點：	
完整計畫內容： 1、 計畫緣起 2、 計畫目的 3、 計畫參與對象 4、 計畫執行內容策略與方法（活動規劃、辦理形式、具體內容與策略說明） 5、 預期成果（自訂質化與量化成果）	

預算項目說明

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1. 業務費：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工讀金、郵電費、印刷費(請分列細目)、講座鐘點費、廣告宣傳費、中英文新聞稿稿費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場裝置費、展品租借費、旅運費……等。
2. 藝大平台計畫補助上限 25 萬元業務費、藝大開門計畫 A 類補助上限 60 萬元業務費、B 類補助上限 50 萬元業務費。
3. 編列規則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額	預算說明
一、業務費			
	小 計		
合計			

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清單：過往執行推廣藝術教育活動相關文宣、有利於審查之附件。

編號	附件項目	說明文字